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5441雲林縣四湖鄉湖西村中山西路44號

承辦人：吳奕宏

電話：057871642

電子信箱：twism123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所行政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四鄉社字第1060013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雲林縣四湖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函頒之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暨本所社會課106年9月15日簽呈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雲林縣四湖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作業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乙份。

正本：雲林縣四湖鄉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、本所行政室

鄉長 蔣國璣